

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经长城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美佳新材，股票代码：831053。2014年4月公司与长城证券签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机制、优化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自2014年起聘请长城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长城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长城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长城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与长城证券签署《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同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之协议书》，由安信

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中均已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与长城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同日与安信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起生效。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安信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